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冠輝警衛營運其業務，其主要從事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第一類項下的保安工作，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的創立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50% 股權之時。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餘下 50% 股權。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因冠輝警衛前股東希望退休，該等冠輝警衛前股東邀請傅先生投資冠輝警衛。傅先生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與其友人 Choi Ming Fung Alison (「**Choi 女士**」) 合作，用其於過往工作所累積的積蓄投資於冠輝警衛。

### 業務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中取得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績：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 50%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傅先生擁有冠輝警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因其設計及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首次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二零零八年	冠輝警衛獲得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獎項
二零零九年	冠輝警衛於香港蘇濤工商中心購置首間物業
二零一二年	冠輝警衛搬遷至其現時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4,132 平方呎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企業歷史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附屬公司

#### 冠輝警衛

冠輝警衛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冠輝警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冠輝警衛分別由Lo Ka Fai先生及Lee Lai Ngor女士持有51%及49%。

如傅先生告知，Lo Ka Fai先生為其於一間保安護衛公司的前同事。據傅先生所知、盡悉及確信，Lee Lai Ngor女士為Lo Ka Fai先生的配偶。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及董事外，Lo Ka Fai先生及Lee Lai Ngor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o Ka Fai先生分別按代價5,000港元及100港元轉讓其於冠輝警衛50%及1%的股權予Choi女士及傅先生。同日，Lee Lai Ngor女士按代價4,900港元轉讓其於冠輝警衛49%的股權予傅先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考慮到冠輝警衛於有關時間處於虧損狀態及冠輝警衛股份的面值而釐定。經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該等代價已由Choi女士及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分別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50%
Choi女士	50%
總計	100%

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及董事外，Cho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傅先生及Choi女士各自轉讓其於冠輝警衛5%的股權予Nighat Shaheen女士(傅先生的朋友) (「**Shaheen女士**」)，象徵式代價分別為500港元及500港元，據傅先生告知，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鑑於Shaheen女士及其家族於香港任職保安員的巴基斯坦人圈子中擁有廣泛人脈及關係網，Shaheen女士於冠輝警衛的投資將產生利益，尤其是可利用其網絡為冠輝警衛招聘及管理巴基斯坦籍保安員。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而Shaheen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現金償付代價。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45%
Choi女士	45%
Shaheen女士	10%
總計	100%

除作為冠輝警衛的前股東外，Shahee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Choi女士並無積極參與冠輝警衛的管理，且希望變現其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Choi女士轉讓其於冠輝警衛全部45%股權予傅先生，代價為14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其中包括)冠輝警衛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而達致。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以現金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90%
Shaheen女士	10%
總計	100%

由於Shaheen女士認為其對冠輝警衛的貢獻並非如預期重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haheen女士向傅先生轉讓其佔冠輝警衛10%的所有股權，象徵式代價1,0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及根據Shaheen女士的原投資成本而達致。經傅先生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於上述轉讓後，冠輝警衛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於有關時間由傅先生通過 Optimistic King 間接全資擁有) 以象徵式代價 10,000 港元向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代價已由 Million Joyc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現金償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冠輝警衛成為 Million Joyce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illion Joyce**

Million Joyc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Million Joyce 的 1 股股份 (相當於 Million Joyce 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 1 美元的代價 (相等於該股份的面值) 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傅先生將 Million Joyc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象徵式代價 1 美元 (相等於有關股份於相關時間的面值) 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Million Joyce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 **冠輝管理**

冠輝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 港元。冠輝管理自成立起由 Million Joyce 全資擁有。

冠輝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其將用作行政用途。

### **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Optimistic King (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賣方)、榮力 (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買方)、傅先生 (作為 Optimistic King 保證人) 及趙先生 (作為榮力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投資協議」)，據此，榮力同意以代價 7,000,000 港元自 Optimistic King 購買 Million Joyce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已發行股本 2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榮力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所收購 Million Joyce 的股份數目： 250 股股份 (佔 Million Joyce 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 25%)

已付代價金額： 7,000,000 港元 (經趙先生告知，由趙先生於其他業務及過往投資所累積的自有資源撥付)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投資成本 (附註 1)： [編纂]

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編纂] 股股份，於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編纂] %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較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配售價範圍下限) 折讓約 [編纂] % 及較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配售價範圍上限) 折讓約 [編纂] %。
- 假設完成配售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代價乃經 Optimistic King 與榮力參考 Million Joyce 於相關時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9,500,000 港元及 Million Joyce 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趙先生為商人，經驗豐富，擁有本身保險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冠輝警衛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如趙先生所述，彼通過提供保險服務而了解冠輝警衛及其業務，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榮力於本集團進行投資乃由於其對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的管理和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相信，首次公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售前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股東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認為，通過引薦榮力為新增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中包括）趙先生於組織管理方面的洞察力及經驗，包括其於管理架構規劃、決策程序、資源及人力分配程序及組織風險管理的洞察力及經驗。本集團股東架構更加多元化預期將促進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性，從而推動及加強內部控制，確保了解及履行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有關趙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因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榮力及趙先生各自均與本集團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Million Joyce（持有冠輝警衛及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75%
榮力（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25%
總計	100%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完成前，榮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權益。於上市後，榮力將於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鑑於榮力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將不納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榮力及趙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投資協議，榮力並不享有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特別權利，且榮力承諾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持有根據重組發行的所有股份。

保薦人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完成，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如董事告知，冠輝警衛股權根據重組的變動將不需獲得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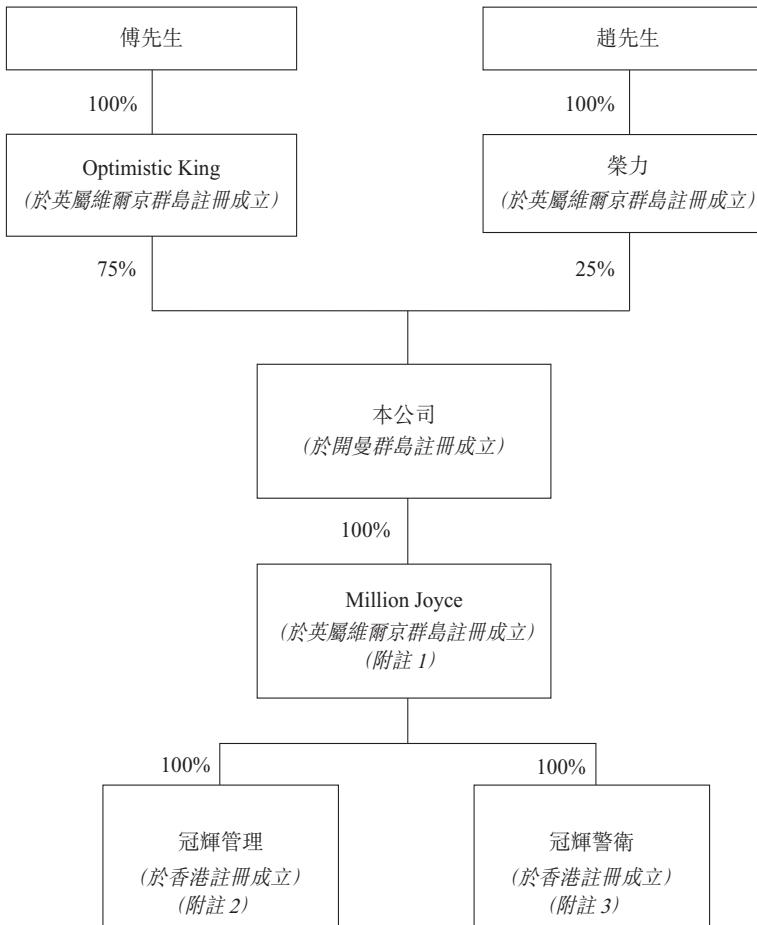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已進行多項股份轉讓，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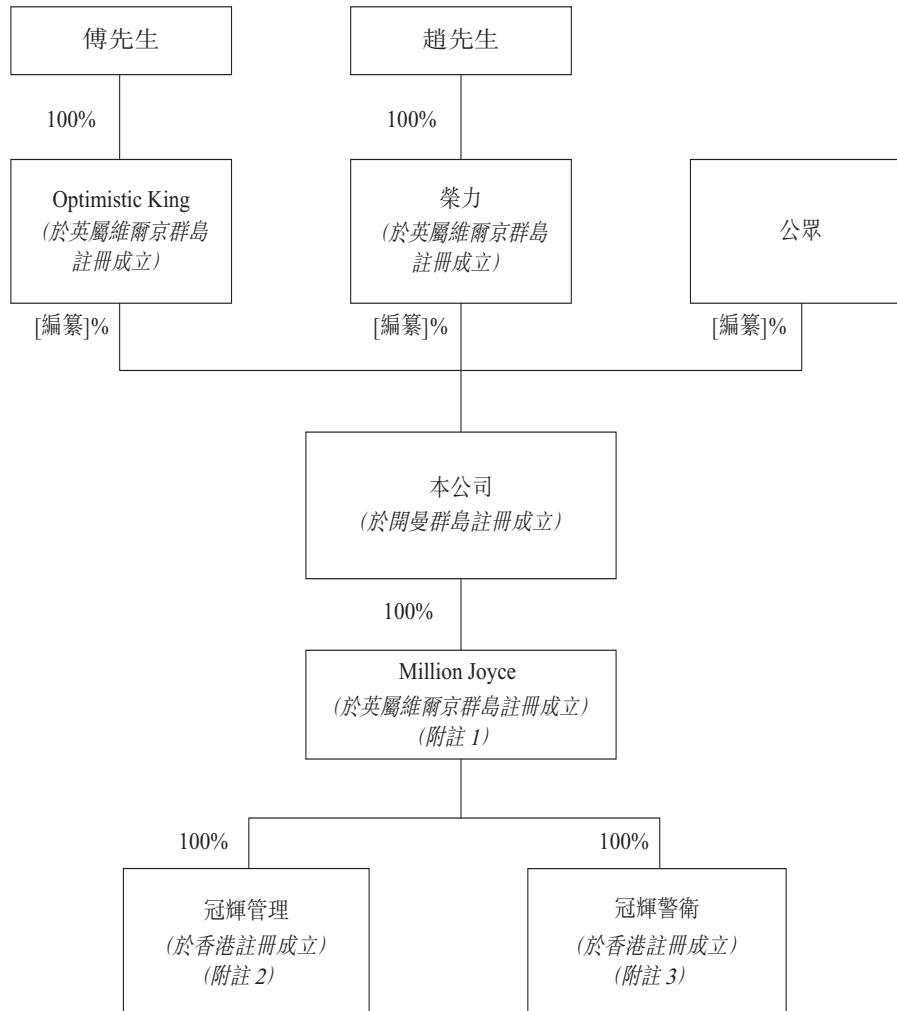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Million Joyc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實質業務活動。
2. 冠輝管理將用於行政目的，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實質業務活動。
3. 冠輝警衛從事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第一類項下的保安工作，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